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3年度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3年度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 大会和 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征轶律师、魏懿杰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上会议以下合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2013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以及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2013 年 10 月 28 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以下简称“港交所网站”)上公告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通函(以上文件以下合称“会议通知”),公司已向公司 H 股股东邮寄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等文件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根据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出拟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因此,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在港交所网站上公告《关于在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之 201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将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再次通知公司 H 股股东。该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召开并于该日下午 13:00 起依次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点均符合有关会议通知的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68,645,2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7%。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1 人，持有 3,503,480,20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2%；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持有 165,165,078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0,1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数为 3,503,480,2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93.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数为 180,1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0048%。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参加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公

司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份数为 164,388,077 股，占公司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12.54%。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及相关子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法定多数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法定多数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法定多数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魏懿杰 律师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